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核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对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
2023年6月29日